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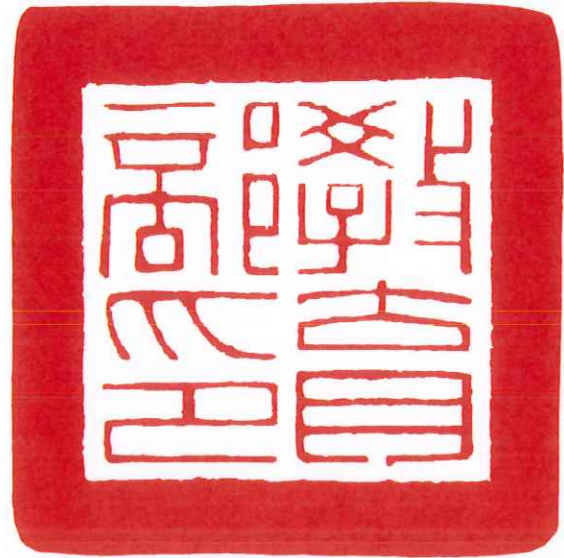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42301278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辦理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辦理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

部長鄭英耀